

曾建刚 主编

#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四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四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全10册/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1

ISBN 978-7-209-08220-4

I. ①山…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87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第四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格 16开(170mm×240mm)

印张 36

字数 396千字

版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月第1次

ISBN 978-7-209-08220-4

定价 1200.00元(共十卷)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 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

主任：高晓兵

副主任：刘长允 常连霆

成 员：孙振华 厉彦林 林建宁 孙传宏 苏建华

刘维寅 韩 军 郇德志 张述存 高峰岗

李永红 房晓东 庞敦之 胡上山 司安民

聂宏刚 苏东亮 李壮利 刘 娟

办公室

主任：常连霆（兼）

##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

主 编：常连霆

副主编：林 杰 席 伟 李晨玉 韩延明 臧济红

编 辑：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 元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 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 霖 牛志强 聂建华 潘 洋 张江山

张 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 晶 王 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 薇

## 编纂说明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以下简称《选编》），是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在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由省委党史研究室编辑的。《选编》的出版，为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有关专业人员系统地学习、研究和总结山东地方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翔实的文献资料。

《选编》收入的重要文献，包括山东党、政、军组织的重要文件以及反映其重要决策、会议、活动、工作的文献资料；山东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报告、讲话、电报、信函及指导地方、部队和部门工作形成的文献资料；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中央华东局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全书共十册，约五百万字，收入各类文献七百余篇。这些重要文献，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党领导山东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与山东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

《选编》所收入的文献，主要来源于山东各级党史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党史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汇集，各涉党史部门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及上级领导机关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均

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文件选编、选集、文集、历史资料集等。所有文献均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册出版。

文献的编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和反映历史原貌；坚持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有机统一的原则，注重选取集中反映山东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及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指示情况，反映山东党组织革命实践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经验，具有理论价值、历史研究价值和长远指导作用的文稿。编辑过程中，对文献的标题、格式进行了适当规范，对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订正。对来自不同资料版本中的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规范：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补脱号，以方括号“[ ]”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 ]”，内用圆括号“()”；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

## 目 录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财政之决定…………… (1)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
- 山东省战时县区乡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 (4)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
- 山东抗日民主政权目前的中心工作…………… 陈 明 (18)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 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30)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人权保障条例…………… (32)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山东党领导民主政权工作  
    的总结与今后任务…………… (34)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对时局认识及工作安排  
    意见的报告…………… (49)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一五师关于坚持山东斗争的意见…………… (50)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 山东统一战线形势及党的策略…………… 郭洪涛 (53)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 毛泽东、王稼祥关于极力争取于学忠致徐向前等电 …… (67)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平负担  
暂行办法的通知 …… (68)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附：甲、乙、丙三种公平负担暂行办法 …… (69)
- 山东工作报告 …… 朱 瑞 (90)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 人民抗日自卫团组织条例 …… (115)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
- 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 (120)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宣教工作的指示 …… (122)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七日）
- 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 (133)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各教会工作的指示 …… (137)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 一九四〇年的政治工作总结和一九四一年的政治工作计划  
…………… 罗荣桓 (141)  
（一九四一年一月五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政权工作汇报的决定 …… (148)  
（一九四一年一月九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粮秣工作的决定 …… (156)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
- 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 …… (161)



-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央社会部对山东锄奸工作与党内反奸细斗争的意见  
..... (162)
-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行山东省支差办法的通知  
..... (164)
-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山东省支差办法 ..... (164)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克服春荒解决  
军食民食问题的决定 ..... (167)
-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一九四一年  
山东经济建设工作计划 ..... (170)
- (一九四一年初)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一九四一年  
文教宣传工作计划大纲 ..... (176)
- (一九四一年初)
- 中共中央关于湖西边区锄奸错误的决定 ..... (181)
-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各级统战部组织及工作决定 ..... (185)
-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权工作部的性质和任务  
给山东分局的指示 ..... (188)
-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党的组织领导工作的新决定 ..... (190)
-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意见……………（193）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群众工作的决定……………（195）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政府工作委员会与战工会工作的决定  
……………（197）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
- 毛泽东等关于山东、华中的战略部署给朱瑞等的电报  
……………（199）  
（一九四一年四月五日）
- 叶剑英关于山东基本形势与工作方针的指示……………（201）  
（一九四一年四月八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第一、二区党委党员  
与群众发展现状的报告……………（204）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一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开展合作事业的指示  
……………（206）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锄奸工作的指示……………（209）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改进司法工作纲要……………（213）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全省行政区域划分的决定  
……………（215）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 ..... (218)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对鲁西根据地工作的指示..... (221)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鲁西工作的指示..... (226)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朱瑞关于山东今后工作方针给刘少奇的报告..... (232)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建设问题 ..... 黎 玉 (234)  
(一九四一年五月)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陈报清查土地决定与  
乙种公平负担办法及其修正决定的几个修正..... (241)  
(一九四一年六月五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的决定..... (246)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
- 紧急动员起来为建设坚持巩固的山东民主抗日根据地而斗争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251)  
(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
- 抗战第五年的山东十项建设运动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271)  
(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响应山东分局建设  
山东抗日根据地十项建设运动号召的决定..... (281)  
(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
- 中共中央书记处给朱瑞并山东分局的信..... (297)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对鲁西和冀鲁豫边区工作的指示..... (299)

（一九四一年七月）

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山东领导的指示  
 ..... (302)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山东  
 领导的指示》的报告 ..... (304)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布禁止运棉资敌暂行  
 办法的通知 ..... (306)

（一九四一年九月三日）

附：禁止运棉资敌暂行办法 ..... (30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财政收支问题的通知  
 ..... (309)

（一九四一年九月七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湖西今后工作的指示 ..... (311)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三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反对日寇拉壮丁开展对  
 敌占区人民工作的决定 ..... (315)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胶东敌后城市工作给朱瑞的指示  
 ..... (317)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开展冬学运动的决定  
 ..... (320)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抗战的山东 统战的山东 ..... 朱 瑞 (322)

- (一九四一年九月)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印发税收等三个  
条例办法的通知····· (401)
- (一九四一年九月)
- 附件一：山东省税收暂行条例····· (401)
- 附件二：整理及征收田赋暂行办法····· (409)
- 附件三：田房契税暂行办法····· (411)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紧急动员起来准备  
粉碎敌寇新“扫荡”的训令····· (415)
-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
- 修正山东省乙种公平负担暂行办法(草案)····· (418)
-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各级政府用费开支  
标准的通知····· (426)
- (一九四一年十月八日)
- 附件一：山东省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 (426)
- 附件二：各级公安局经费开支标准····· (433)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政权机关团体生产节约  
的决定····· (435)
- (一九四一年十月八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工作领导的决定  
····· (437)
-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为切实加强群众工作给各级党委  
的指示····· (441)
-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一日)

- 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山东军政领导问题给朱瑞等  
的指示……………（444）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二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村政组织与工作的新决定  
……………（446）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二日）
- 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反对敌人自首政策的决定……………（455）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六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与抚恤泰山、清河  
两地区被敌烧杀掳掠的人民的决定……………（460）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六日）
- 山东省清查土地登记人口暂行办法（草案）……………（463）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日）
- 村政工作讲授提纲（草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472）  
（一九四一年十月）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传达贯彻《关于目前组织  
工作的指示与决定》的通知……………（515）  
（一九四一年十月）  
附：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目前组织工作的指示与决定……（516）
- 中央军委关于整编山东纵队问题给彭德怀等的指示……………（534）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继续深入审查党的指示……………（536）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敌人对鲁中山区大“扫荡”的  
初步总结与指示……………（541）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结束一九四一年 迎接一九四二年 …………… 朱 瑞 (548)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整理支部工作的补充指示…………… (562)

(一九四一年)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关于统一财政之决定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

要想使山东财政走向普遍平衡的道路，以坚持山东长期抗战，统一财政收支是当前重要的工作。二年来，山东财政工作由于许多同志的努力固有不少成就，但因制度不完整，领导的不健全，以致财政工作尚未能走上完全统一的轨道，甚至个别地区仍有自收自用、随意开支及贪污浪费等情事发生。这是现阶段民主政权中不能容许和不能再继续存在的现象。

这个决定是统一山东财政的具体规定，希望各部队、机关、团体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提出讨论，切实执行并传达所属各单位，保证百分之百的做到，绝对不许再有忽视制度自收自用的现象发生，以便根据整个收入合理的统筹与分配，以免在支付上顾此失彼。兹将具体办法列后：

(一) 凡各项税收、田赋、官产、逆产（没收汉奸）、行政罚金、募捐等款项一律规定为国家收入，非经每个地区最高政权及财政负责人允许，概不得动用。

(二) 各级行政费、群众团体补助费，每月开支按规定编造预算，经该地区审核机关审核批准后，由该地区最高行政机关指定某种款项内拨用之。但其经费不得超过总款预算百分之



三十。群众团体之经费以自足自给为原则，万一不能自给时，其补助费按规定数目每月不得超过百分之六十。初开辟地区之群众团体尚不能征收会费时，可酌量增加补助费。

（三）凡正规军，每月经费须按规定开支数目编造预算，呈报上级批核，就各该驻军地区最高财政机关拨支。地方部队及脱离生产之游击队，每月经费按规定数目编造预算，经各该地最高审核机关批准，由该区最高财政机关拨支。

（四）正规军每月如有收入，必须向所驻地区最高财政机关（财政部或财委会）报告转账，作为该财政机关正式收付之款，不得将收入截留自用匿不报告。

（五）各级金库收到缴解款项，随时发给收款单据，支款时依照支票（或电文）付款。各机关部队如在尚未接到支票（或电文）以前而需要借款时，亦可暂予借支，但不得超过每月份经费二分之一，俟接到支票（或电文）付款时扣除之。

（六）各级财政机关金库确实建立收款单据和支票制度，并保证所有收入交给金库保管。尤其预决算制度更要确实建立，如无预算之机关、部队，不得随便开支。

（七）各级部队（地方基干兵团在内）、机关团体之预决算，应按山东财委会一九四〇·二·十八号之规定编造正规军预决算，送由最高上级领导机关审核（或电请审核）。县级以上政府及地方部队的预决算，由县政府编造汇集专署。直属军政部队由军区司令部编造，均送由各该地区最高审核机关审核，由各审核机关每月编造总预决算表，送交本会备查或电请本会备查。

（八）各地区最高财政机关必须每月将各该地区所有财政收入汇报本会备查。